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结合公司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对照，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主营定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综合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预案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修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主营定位和战略规划，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投资的论证分析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分别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司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需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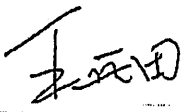
王开田: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